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文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  
字第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 
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  
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  
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  
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  
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  
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5號

被告 劉文煌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  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文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15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7巷由西往東方向倒車至鳳林一路口續往北倒車時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倒車，適有張林麗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沿鳳林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張林麗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背部及髖部鈍挫傷、第12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。嗣劉文煌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張林麗瓊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文煌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林麗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

01

	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 貼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 談話紀錄表2份	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案 號：00000000號)	被告劉文煌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 及行人，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張 林麗瓊無號誌岔路口未減速慢 行，為肇事次因。是被告對告訴 人之受傷確有過失。
5	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張林麗瓊因本案車禍所受 傷勢情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 03 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  
 04 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  
 05 輛之駕駛人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 
 06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核與自首規定  
 07 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2

檢 察 官 張靜怡